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會銜公告修正「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99年6月2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61733號、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4115B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本公告內容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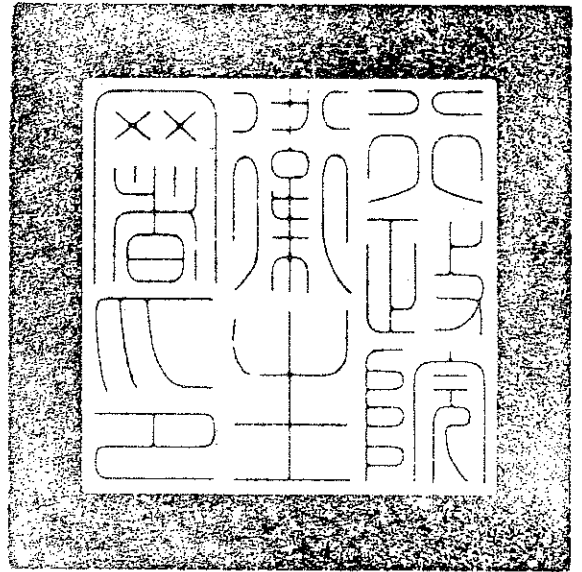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日期	1716	99.6.30	1900	歸檔編號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138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733號
 台高(二)字第0990104115B號
 附件：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主旨：公告修正「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4條、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1條。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二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四科(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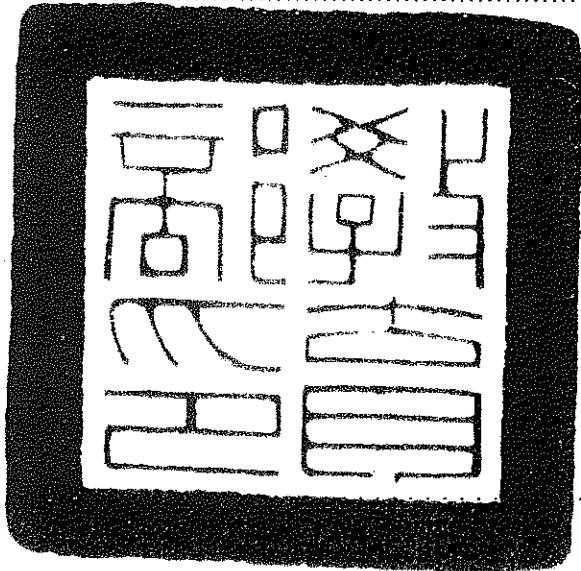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 衛署醫字第0990261733號、台高(二)字第0990104115B號

主 旨： 公告修正「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如附件。



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作業

又又面

1.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720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60022559B 號會銜公告。
2.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4014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60045123B 號會銜公告修正。
3.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0545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70045209B 號會銜公告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1364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80031187B 號會銜公告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785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90035085B 號會銜公告修正。
6.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1733 號及台高(二)字第 0990104115B 號會銜公告修正。

壹、評鑑目的

- 一、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醫療服務體制。
- 二、評核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 三、提升教學醫院教學研究水準，提供醫學院校實（見）習學生及住院醫師臨床學習場所。

貳、辦理機關

- 一、醫院評鑑：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得委託協辦。至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於網站公告。
- 二、教學醫院評鑑：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主辦，得委託協辦。至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於網站公告。

參、辦理年度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得每年辦理。

肆、評鑑委員

每年得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伍、申請評鑑類別

- 一、新制醫院評鑑：「新制醫院評鑑」一類。
- 二、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新制教學醫院評鑑」一類。

陸、申請資格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

相毗鄰院區申請合併評鑑認定原則」(如附件一)辦理。

柒、評鑑內容

- 一、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
- 二、申請本、分院合併評鑑之醫院，依「本、分院合併評鑑查證表」(如附件一之附表一)辦理。
- 三、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醫院，依「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查證表」(如附件一之附表二)辦理。

捌、申請表件

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當年度評鑑之醫院一套表件。

玖、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告於該單位網站。請於申請期限內，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填寫完畢後下載「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A4 紙張規格)，並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連同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影本等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
- 二、於前述期限內，另檢送「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A4 紙張規格，請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如申請本、分院或院區合併評鑑，請就本、分院或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乙份)，衛生局查證後之結果，將寄回協辦單位處。
- 三、評鑑資料申報方式為網路申報，網站登錄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參閱資料袋內申請評鑑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 四、評鑑審查費請使用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行政院衛生署)繳費。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匯票或即期支票併同正式公函送達行政院衛生署(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另應將匯票或支票影本連同「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拾、評鑑收費

- 一、申請新制醫院評鑑、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本、分院合併評鑑或

	非選用「49床(含)以下可選項目及評分說明」	6.5小時
2. 50至99床	不適用「49床(含)以下可選項目及評分說明」	6.5小時
3. 100至249床		1.5天
4. 250至499床		2天
5. 500床(含)以上		2.5天

備註：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與急性精神病床加總計得。

2.申請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同申請醫院規模之3、4或5類者。

3.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1天。

(四)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委員或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觀摩實地評鑑作業。

拾貳、實地評鑑日期

得於每年3月至11月辦理。

拾參、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新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評量，並依「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進行評定。

拾肆、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得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行政院衛生署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二、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其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人數，以及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實習醫學生訓練之相關基準，由醫院自行選擇是否適用，惟其選擇如為不適用項目(NA)者，其評鑑結果僅得列為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但不得收訓實習醫學生。
- 三、經評鑑合格之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3年；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新制

院名稱等異動，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

- (一) 私立醫院參加醫院評鑑經評定公告為合格者，嗣後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已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則以本署通知醫院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之當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惟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鑑，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
 - (二)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
 - (三)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應進行「專案重點複查」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又專案重點複查結果如有其他重大變更者，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
 - (四)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 七、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新制醫院評鑑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成績雖達合格基準之合格以上（含優等或特優），僅得評定公告為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行政院衛生署逕予核定為「不合格」醫院。
- 八、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者，得予縮短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註銷或降其評定類別。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九、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申請合併評鑑認定原則

一、合併評鑑原則：

- (一) 需於實地評鑑開始前，依合併評鑑查證表（如附表一、二）辦理實地訪查，且申請合併評鑑之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以一處為限。
- (二) 通過合併評鑑之實地訪查後，實地評鑑天數得延長半天至一天。
- (三) 申請新制醫院評鑑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者，如其中一類評鑑申請合併評鑑，另一類評鑑亦應同時申請合併評鑑。
- (四) 目前醫院已具醫院評鑑之合併評鑑資格者，如僅單獨提出「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申請者，毋須重新進行合併評鑑查證，可逕行實地評鑑。

二、申請醫院合併評鑑：

(一) 合併評鑑類型及其評鑑方式：

■ A 類型，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1)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門診部）僅設安寧病房、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RCC）、呼吸照護病房（Respiratory care ward-RCW）、負壓隔離病房、急（門）診及慢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不列入評鑑）服務。
- (2)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所設之精神科醫療服務（含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等）。
- (3) 評鑑方式：原則由 1 組委員評鑑，實地評鑑天數得延長半天。

■ B 類型：

- (1) 指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均為急性一般病床 20 床以上者。
- (2) 評鑑方式：原則由 2 組委員分別進行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評鑑（99 床以下安排 1 組委員），其程序先進行共同項目

實地評鑑天數得延長半天至一天。

- (二) 涉及各類訓練計畫主持人、訓練計畫之執行、圖書資源、實驗室資源、人體試驗委員會運作、醫學教育委員會運作、教師培育制度及教學、研究、進修經費等，得為共同評分項目之原則。

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查證表

醫院名稱：_____申請等級：_____查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一、本院與院區掛號作業（電腦）連線 病人無論在本院或院區就診，可以任選一處辦理掛號，以方便病人就醫。（若有院區無掛號系統者此項不予評分）		
二、本院與院區病歷互通（含 X 光片） (一) 病人無論在本院或院區就診，均使用同一份病歷。 (二) 病歷可在本院或院區要求調出及歸檔。 (三) 本院與院區病歷檔案管理作業相同，合併辦理審查、疾病分類及醫療業務統計工作。		
三、本院與院區作業互通 (一) 互相接受藥品處方，病人可任選一處領藥。 (二) 互相接受檢查處方。 (三) 互相接受檢驗處方。 (四) 互相接受醫囑並執行。 (五) 互相受理繳費及結清帳務。		
四、本院與院區之連繫良好 (一) 交通車往來接受病人、工作人員，上班時間至少每小時一班。 (二) 資訊系統連線。		
五、救護車往返本院與院區間所需交通時間單程在半小時以內。		
項 目	配分	得分
六、本院與院區醫療作業(包括診療科別、醫院功能等)互補，醫療服務層級相同，品質相當。	40	
七、本院與院區統一辦理教學、訓練及研究 (一) 統一訂定教學訓練計畫。 (二) 統一辦理各項研討會、病例討論會。 (三) 統籌教學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 共同進行臨床研究工作。	40	
八、本院與院區同屬一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且本院與院區之財務管理一致，統一採購藥材及物料等。	20	
合計	100	

註：第一至五項為必要項目，如有一項不符合，即視為不合格。
 第六至八項分別依評量之委員人數計算平均成績，每一項需達配分之 80% 視為合格。
 ■ 第六項配分 40 分，該項得分至少需達 32 分即視為合格。
 ■ 第七項配分 40 分，該項得分至少需達 32 分即視為合格。
 ■ 第八項配分 20 分，該項得分至少需達 16 分即視為合格。

評鑑委員簽章：_____

申請評鑑聲明書

本院擬申請參加 貴署會同教育部辦理○○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列所勾選之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 致

行政院衛生署

申請評鑑方式（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新制醫院評鑑」且 11 項人力配置之評鑑基準（以下簡稱人力基準，詳如附表一）選擇以「第二類評鑑」評分者：評鑑之可選項目僅限 17 項（如附表二），其餘項目均應接受評鑑。
- 申請「新制醫院評鑑」且人力基準選擇以「第一類評鑑」評分者：請再就下列擇一勾選：
 - 選用非「49 床（含）以下可選項目及評分說明」。
 - 選用「49 床（含）以下可選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前述項目之勾選，將作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表別之基本要件。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_____

申請醫院英文全銜： 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_____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力評鑑基準選擇以「第二類評鑑」評分醫院
之可選項目一覽表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內容
1	3.1.3.1	明確訂定病人生活訓練指導與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適當的執行管理之
2	3.1.3.2	不得讓病人從事非治療目的之勞務作業
3	3.1.3.3	病人復健治療所衍生之相關收入及病人存放款與相關利息之管理適當
4	4.11.1.1	適當之人力配置
5	4.11.1.2	適當之設施、設備、機器，並有保養及維護
6	4.11.2.1	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因地制宜的目標導向之治療模式
7	4.11.2.2	能提供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8	4.11.2.3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與服務品質
9	4.11.2.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社會工作服務與服務品質
10	4.11.2.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臨床心理服務與服務品質
11	5.4.1.3	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藥品調配前需核對病人處方，給藥前須再次確認病人藥歷
12	5.8.1.1	建立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作業常規與實施之程序
13	5.10.1.1	呼吸照護病人收案及脫離呼吸器比率適當
14	5.10.1.2	持續推廣腹膜透析且具成效
15	8.6.2.1	管理領域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16	8.6.2.3	醫療領域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17	8.6.2.5	護理領域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
32	2.3.3.2	對出院病歷建立追蹤管理系統，且定期統計呈報改善
33	2.3.4.1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34	2.4.1.1	應有專責人員管理資訊或設立資訊管理部門
35	2.4.1.2	提供醫療活動或診療績效之基本資訊，並製作各項醫事作業或診療作業統計分析報告，有效掌握院內醫療活動情形
36	2.4.1.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37	2.6.1.1	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物料採購及管理
38	2.6.1.2	訂定明確之物料採購、使用、庫存、供應等相關作業流程
39	2.6.1.3	依據各部門實際業務需求，編製物料採購計畫及預算
40	2.6.2.1	制定物料盤點制度，盤點各部門之物料品項，核對物料清單，以妥善估算管理物料需求
41	2.6.2.2	訂定合理之物料供應辦法
42	2.7.1.1	訂定外包業務管理辦法
43	2.8.1.1	建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
44	2.8.1.2	有適當之院內醫療賠償補助或互助辦法
45	2.8.1.3	對於醫療糾紛之避免及改進措施，應定期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
46	2.9.1.1	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
47	2.9.1.2	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確實檢討並有效改善
48	3.1.1.1	明訂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病人及家屬充分瞭解其權利
49	3.1.3.1	明確訂定病人生活訓練指導與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適當的執行管理之
50	3.1.3.2	不得讓病人從事非治療目的之勞務作業
51	3.1.3.3	病人復健治療所衍生之相關收入及病人存放款與相關利息之管理適當
52	3.2.3.2	應教育工作人員提供病人診療資訊對其意義及重要性
53	3.3.1.1	訂定全院性病人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54	3.3.2.1	對院內員工有計畫地實施病人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55	3.5.1.1	建置機制收集院內醫療異常事件
56	3.5.1.2	充分瞭解及分析影響病人安全的要因，並擬訂改善對策，確實執行及評核其成效
57	3.5.2.1	與相關機構及往來的業者共同建置安全的結構性體制，以提供病人完備的安全環境
58	3.6.1.2	發生醫療不良事件時，應建立發布訊息的步驟規範
59	3.7.1.1	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由感染科專科醫師或由參加醫院感染管制學會認可講習達足夠學分數以上之醫師負責業務推行
60	3.7.1.2	感染管制單位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61	3.7.5.1	新進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訓練，在職人員亦有定期之感染管制訓練與技術輔導
62	3.7.5.2	收集全院性院內感染管制的資訊，並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改進
63	3.8.1.1	建立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相關機制或委員會
64	3.8.3.1	應建立完善之藥物錯誤、藥物不良反應通報體系，並訂有監測與檢討機制
65	4.1.1.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及素質良好
66	4.1.1.2	制定符合現況的組織圖
67	4.1.1.3	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
68	4.1.2.1	定期舉行各醫療相關討論會、會議等，並有紀錄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
109	6.3.8.2	護理人員有接受安寧照護在職教育訓練
110	7.3.1.3	對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應能將處理情形適時回應
111	7.3.1.4	就申訴的內容加以檢討，並建立改善的方案
112	7.4.2.1	住院須知應以病人生活化與人性化為設計原則
113	8.1.1.1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人事制度健全
114	8.1.1.2	醫院依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聘任合格人員，依法登錄其專業證照，並制定員工職務說明書
115	8.1.1.3	制定明確之員工招募辦法且執行合宜
116	8.1.1.4	依據明確合理的人事評核制度，執行院內員工之評核
117	8.1.1.5	傾聽員工心聲或建立其申訴管道，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增進溝通與互動，以提升工作效能
118	8.1.2.1	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19	8.1.2.2	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20	8.1.2.3	訂定並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121	8.1.2.4	具備院內員工心理及精神支持機制
122	8.1.2.5	訂定適當之薪資制度
123	8.1.2.6	醫院應訂定員工工作規範
124	8.1.2.7	確實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125	8.2.1.1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委員會、部門或專責人員，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126	8.2.1.2	以全體員工為教育訓練對象，擬訂教育訓練暨進修計畫
127	8.2.1.3	對於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學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等重要議題列為必要教育及進修課程
128	8.2.1.4	舉行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並加以評估考核
129	8.2.1.5	應適當鼓勵員工參與院外主辦各職類學會、繼續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130	8.3.1.1	訂定醫師任用標準或辦法
131	8.3.1.2	醫師任用之手續有明確規定
132	8.3.2.1	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133	8.3.2.2	醫師對院內會議或活動的參與及貢獻度，應有評估
134	8.3.2.3	制定合理之醫師人事考核辦法及升遷制度
135	8.3.2.4	訂定合理之醫師基本薪資制度
136	8.3.3.1	鼓勵醫師參與學會、研討會及研究發表
137	8.3.3.2	醫師參與學會、研討會等之學習成果有提升診療或醫療品質
138	8.3.3.3	舉行院內研討會
139	8.4.1.1	推展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140	8.4.1.2	可依所訂之評值程序，定期進行評值
141	8.4.2.1	訂定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並定期修正
142	8.4.2.2	落實護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43	8.4.2.3	落實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
144	8.4.2.4	實施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制度之評值
145	8.4.2.5	充分提供護理人員教育訓練之經費、設施與資源
146	8.4.3.1	支持學習專業或相關領域之知識及新知
147	8.4.3.2	培養臨床各科之護理人才
148	8.5.1.1	落實新進醫事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院之共同計分項目一覽表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適用)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
1	1.1.1	衛生署署定專科科主任應具適當資格
2	1.1.3	衛生署署定專科之主治醫師人數與住院醫師之比例合理
3	1.1.4	衛生署署定專科之主治醫師人數與實習醫學生(包括 interns 及 clerks)之比例合理
4	1.1.5	各類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之訓練計畫應有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 且具適當資格
5	1.1.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之訓練計畫應有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 且具適當資格
6	1.1.7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訓練之師資應具適當資格, 且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適當
7	1.2.3	醫院應具備網路教學設備, 並有遠距會診功能
8	1.2.4	醫院能提供及製作教學教材
9	1.2.5	有研究室且有研究及教學成效
10	1.3.1	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 並定期提供各部門最新的圖書資訊, 且適當管理
11	1.3.2	適當的圖書利用率
12	1.3.3	文獻檢索
13	2.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計畫目標具體可行, 核心課程內容適當
14	2.1.2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內容充實, 且學習歷程有完整紀錄
15	2.1.3	實習醫學生照護病人數目、值班數適當, 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16	2.1.4	舉辦研討會質與量適當, 教學內容有助於實習醫學生之學習
17	2.1.5	主治醫師定期執行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 實習醫學生每週需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
18	2.1.8	具有完善之實習醫學生教學及學習成果評估及教與學雙向回饋機制
19	2.1.10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果良好
20	2.2.1	住院醫師之教學計畫目標具體可行, 核心課程內容適當
21	2.2.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訪查合格, 且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2	2.2.3	住院醫師門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之內容充實, 學習歷程有紀錄可查
23	2.2.4	住院醫師照護病人數目及值班數適當, 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24	2.2.5	舉辦研討會質與量適當, 教學內容有助於住院醫師之學習
25	2.2.6	主治醫師定期執行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 住院醫師每週需接受住診教學(teaching round)
26	2.2.9	具有完善之住院醫師教學及學習成果評估及教與學雙向回饋機制
27	2.2.11	住院醫師之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適當
28	2.2.12	住院醫師訪談及評估結果良好
29	2.3.1	護理部與校方訂有實習合約, 並明訂職責
30	2.3.2	教學計畫內容與執行能配合護理實習學生實習需要
31	2.3.3	院方與校方定期召開護理實習學生檢討會
32	2.3.4	院方與校方共同考評護理實習學生
33	2.3.5	護理實習學生對臨床教學之反應及教學成效。(抽樣面談)
34	2.4.1	藥學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 核心課程內容適當
35	2.4.2	明訂藥學實習學生之實習項目, 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且學習歷程有紀錄可供查核

編號	項次	評鑑基準
		例適當（包括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
74	6.3.2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一般醫學訓練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一般醫學之執行
75	6.4.1	各醫療科部應有定期之教學成效評量及改進措施
76	6.4.2	各醫療科部應有定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評量及統計

備註：其餘未列項目則為「分開計分」項目。